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BAY(阮文七)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BAY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VAN BAY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

01 為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
02 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7 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31號

25 被 告 NGUYEN VAN BAY

26 (中文譯名：阮文七，越南籍)

27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NGUYEN VAN BAY（中文譯名：阮文七；下稱阮文七）於民國
02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其友
03 人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某處之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仍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
06 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07 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08 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7月26日下午4時4分許，在
09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與三隆路618巷之交岔路口，因右轉彎
10 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
11 味，乃於同日下午4時16分許對阮文七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2 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七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17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
18 值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9 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
2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葉幸真